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敬启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决议，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洞察力：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万浩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

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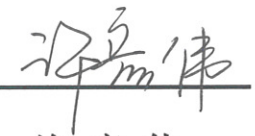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鄂 丁

经办律师：



许彦伟

2017 年 5 月 19 日